碩士生高級英文免修及替代相關規定

本系 95 年 10 月 4 日 95 學年度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「高級英文」 抵免標準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測驗名稱 | 抵免標準 |
| TOEFL | CBT（滿分 300） | 220 |
| IBT （滿分120） | 90 |
| IELTS | （0-9 級） | 7級 |

本系 113年3月13日112 學年度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將寫作教學中心開設課程識別碼為M開頭3學分之英文課程、研究生線上英文(修畢兩學期研究生線上英文一、二、三或逕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)列為「高級英文上、下」之替代科目。

本系 111年3月9日110學年度第3次系務會議調整外籍生「高級英文」替代方案：由指導教授指定加修本系所課程至少四學分；或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、持有國內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大學文憑者，修畢本所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平均達GPA4.0 以上，得提供大學及本所歷年成績單由課程委員會審議。